\*\*紅色標示為必填資料,若有缺漏將無法辦理證件。 來辦人編號姓名: 收件號: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英文姓名 <mark>\*證件上使用,若有護照、</mark>□初次申請 姓 (與通行證/護 名 □再次申請 通行證,則與其同。 \*請以繁體填寫。 照相同) 證 號 碼 \_\_\_男 身 分 省 原名 縣 别 (別名) (市) (市) 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 學歷 出生 文 年 西元 月 日 年月 現住 □大陸 □港澳 □國外 併 申 所經 □香港 ■單次 申請事由 入出境證 第三 證 及代碼 别 □其他( 請 抽區 本職: 現 入學日期: ↑請以繁體填寫"校名+學院名+學生",EX:上海大學文學院學生。 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 何種車業浩詣室) 資 居住 話 址 \*請以繁體填寫。 料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共 被 照 日 何時由 計 □ 大陸地區所發 地點: 號 證照 期及效 何地到 護照 資 料 碼 時間: □ 其他 期 僑居地 或 停留 種 效 簽證 别 類 期 期 期限 沓 料 出生年月日 地 姓名 存殁 職業 現 住 址 電 話 稱謂 請 母 親 配偶 | \*父母生日欄務必填寫完整"年月日", EX:20140129 屬 狀 況 女 來臺地址 |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 電子郵件信箱 (旅館) 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: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 申 區,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,免予追訴、處罰。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報 者,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,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,應負法律責任。 □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事 □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, 曾任職於

□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,

\*請務必勾選!

現任職於

項

訂

線